

風險評估

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

第 487(12)段建議

「房委會應聯同水務署檢視公屋屋邨建造工程中所使用的物料，以便鑑定有機會令食水出現潛在危險和污染的問題，並因應需要修訂工程規格。」

第 487(13)段建議

「房委會應設立穩健制度，監察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安裝的水喉裝置是否符合相關的工程規格。」

我們已 -

- 1) 對房委會建築工程規格資料庫 2014 年版列載的所有建築物料進行風險評估：
 - 一般建築物料 1000 多種
 - 屋宇裝備物料 600 多種
 - 結構工程物料 60 多種
- 2) 管理因承建商使用偏離建築工程規格資料庫的物料而產生的風險，包括：
 - 涉及更廣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水管裝置
 - 參考國際標準 ISO 31000 標準：《風險管理 — 原則和指引》

風險評估框架：

風險評級是根據「誘因」和「影響」而作出的。

誘因 (出現的機會)	經常	5	5	10	15	20	25
	很大可能	4	4	8	12	16	20
	有可能	3	3	6	9	12	15
	不太可能	2	2	4	6	8	10
	極少	1	1	2	3	4	5
				1	2	3	4
			極微	輕微	中度	嚴重	極嚴重
				影響 (受影響程度)			

風險評級
 = 誘因 x 影響

『誘因』層面

若出現以下誘因，可能會引發違規情況：

- 1) 金錢得益
- 2) 減少工作
- 3) 逃避檢測
- 4) 缺乏意識／知識
- 5) 缺乏技術／造工
- 6) 缺失記錄
- 7) 採用新物料

『影響』層面

評估以下幾方面的風險影響（受影響程度）：

- 1) 是否依法
- 2) 功能
- 3) 安全（就工人、使用者和物業而言）
- 4) 健康（就工人和使用者而言）
- 5) 工程進展

風險評估的最終結果會成為制訂物料管制機制的基礎：

修訂以下各項，並納入已加強的建築物料品質監控系統，用以檢測和監察物料是否合乎規格

- 合約條款
- 物料規格
- 技術指引
- 地盤視察程序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2 月